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實物分派(「該分派」)不超過309,320,870股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金茂服務股份」)，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及金茂服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後已發行金茂服務股份總數不超過38.67%，作為附條件特別股息；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金茂服務股份實際數目，計算分派基準，釐定轉讓或分派金茂服務股份的機制及方式，釐定、重新釐定或修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分派的任何其他方面，以及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1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